(上接A19版)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3】0134号)

我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要求公司对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根据公司2011年重组时的对外信息披露,公司因为磷化工行业性问题和产能过剩等原因,业绩下滑,因此进入重组程序,通过昆钢控股注入资产。重组时,公司对煤化工行业的前景预测乐观,控股股东做出了较高的业绩承诺。但在重组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即出现亏损,年报中对亏损原因的解释仍然为行业性问题和产能过剩。为何在短时间内对同一行业的看法会出现如此大的反差,这些因素在重组时是否无法预测,请公司、控股股东、财务顾问做出说明。同时,请公司对2013年行业前景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2、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都有显著上升,其中,销售费用公司说明为销售运费增加所致,请进一步说明原因;财务费用公司说明为借款和贴现利息增加所致,请进一步说明为何报告期内借款和贴现利息增加。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相较于上一会计年度,焦炭和煤气原材料成本下降,但制造费用却出现了明显上升,请说明原因。

4、公司与关联方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超过年初预计的金额较大,请具体说明原因。

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且2012年金额达到-283,441,629.33元,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原因,并说明公司如何满足生产经营的现金需求。

6、公司关联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和应收款比重均较高,请公司对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对问题1的回复:

(1)2012年公司的亏损幅度未偏离行业基本面。2012年,我国经济形势走弱,下游钢铁需求低迷,焦炭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焦化行业普遍亏损。公司凭借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亏损幅度较小。

(2)公司的重组方案已较为全面、客观的揭示了各项经营风险,对煤化工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发展煤化工业务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等内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或遗漏的情形,对行业的看法与2011年报、2012年报的披露前后基本一致。

(3)行业周期波动和矿难因素存在较大的预测难度。公司2012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是因为行业景气度下滑程度及持续时间超过预期,此外矿难事故频发等因素导致原料成本居高不下所导致;经济周期的变动和矿难因素均存在较大的预测难度,公司于重组时对2012-2013年效益的预测和承诺已较为全面的考虑了当时所能够合理获取的相关信息,预测的假设和基础不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形。

(4)昆钢控股已切实履行2012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昆钢控股已于2013年3月8日将2012年度业绩补偿款23,315.08万元全额支付给公司。

(5)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的分析。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1日出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昆明市人工煤气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将公司全资孙公司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生产供昆明市使用的人工煤气综合出厂价由每立方米0.8元调整为1.32元;工业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1.45元调整为2.35元,调整后的新价格自2013年3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调价后,有利于改善公司2013年的盈利状况。为改善2013年盈利状况,公司拟重点采取以下措施: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原材料采购时点,降低生产成本;加大与原材料生产商、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实施战略采购,确保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价格合理波动;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提高资源自给率;加快技术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多渠道筹集生产经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等。

对问题2的回复: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下游钢铁需求低迷,焦炭销售较为困难,公司扩大了焦炭的销售区域及客户,新增客户要求采用一票价结算(即包到价),运费由公司承担,因此2012年销售焦炭运费比2011年焦炭销售运费增加。

(2)报告期内借款和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

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①2012年经营亏损,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②2012年焦炭销售困难,产品存货增加,受矿难影响,原料煤供给偏紧,加大了原料煤库存,增加了资金占用。

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①为了降低原料煤采购成本,采用多种支付方式,如直接支付现金、滚动付款、贸易补偿等,银行承兑汇票大量贴现,2012年票据贴现息比2011年增加1779万元;②在建工程竣工转固后贷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利息支出增加;③由于贷款增加利息支出。

对问题3的回复:

(1)原料成本下降的原因为焦炭和煤气的产销量下降及原煤采购价格下降。(2)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为①师宗焦化98万吨/年2号炉于2011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上升;②由于焦化制气干熄焦2011年10月转入生产,造成2012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煤气的制造费用上升。

对问题4的回复:

(1)公司与关联方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劳务交易金额实际比预计增加19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焦炭运输由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罗茨车队及汽车运输公司承运,2012年焦炭销售一票结算,焦炭运费增加,相应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2)公司与关联方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劳务费实际比年初预计增加8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检修项目主要由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12年焦炭销售困难,公司为了减亏,降低产品库存,采取压低负荷、停产减产等措施,同时加大了设备的维护及检修,从而使检修费用增加,相应加大了关联交易金额。

对问题5的回复:

(1)2011年公司净利润为18,837.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63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为公司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且将部分票据(金额约为27亿元)用于背书支付工程款,若将银行承兑汇票收、付金额模拟加回至经营活动,则调整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603万元。

公司通过加强对存货和应收账款等资产的管理,使其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5次和37.75次,加快资金的周转,加之公司2011年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剔除票据的影响,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20,603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现金流转需求。

(2)2012年公司净利润为-3,815.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为:

①因行业不景气和煤气业务政策性亏损,公司经营亏损3,815万元;②由于区域内矿难频发,煤炭供应紧张,2012年原料预付款增加,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减少;③部分票据用于背书支付工程款。

为保证2012年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此外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支付大宗原料款,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对问题6的回复:

回复对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简单介绍,与武钢昆明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201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T特别处理的警示函》(云证监函[2013]174号)

警示函主要内容为:云煤能源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若2013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在2013年年报披露后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极度行的公司债也将被暂停交易等,要求公司为化解*ST特别处理的风险,切实做好以下事项:①提高风险意识,加快措施进度;②强化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③加强综合协调,寻求各方支持,并要求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将风险处置方案及工作时间表上报云南证监局,并及时上报后续进展。

整改措施: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复函说明拟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确保公司201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①加强沟通,积极寻求大股东的支持及帮助;②强化引导,董事会加强对公司经营层的考核;③挖潜增效,提升基础管理水平;④人员优化,有效降低人工成本;⑤加强煤矿管理,提升煤矿盈利能力;⑥融资创利,提升资金使用能力,降低财务成本。

201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7.63万元。

三、2014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35号)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对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2013年4月30日,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瓦鲁煤矿、大舍煤矿、金山煤矿和五一煤矿股权。在上述时点,4个煤矿仍处于停产状态,而公司仍旧按照原定计划实施了资产收购,请公司董事会就是否勤勉尽责,对资产收购进行审慎评估出具意见。另外,煤矿“停产导致相关资产无法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所做出的盈利预测,请公司就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7条的规定及时发布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出具说明。

2、2013年煤焦价格倒挂严重,请公司就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作出详细说明。

3、请年审会计师就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师宗财政局和安宁市人民政府补贴款656万元确认收益的会计依据出具说明。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对问题1的回复:

(1)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四个煤矿资产是一方面是基于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控股股东对四个煤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承诺,另一方面对公司来说,收购四个煤矿是公司向上游彩极整合控制煤炭资源,提升公司原料自给率,完善“煤-焦-化”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及风险防范能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2)四个煤矿2013年1-4月份停产是不可抗力的原因。其停产是矿难等煤矿事先无法预知、事后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公司已在2013年年报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四个煤矿在2013年1-4月停产的情况下,全年仍实现净利润为2,083.19万元。

(3)四个煤矿的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独立性,以审慎的方式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四个煤矿的股权交易价格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决议公告,编号2012-28)

(4)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在2013年1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公司对煤矿自8,29黎枝花荀家湾特别重大矿难发生以来持续的停产状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包括“特别提示”和“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并向投资者如实的提示预计无法实现2012年的预测效益,2013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发行预案的披露外,公司还在日常公告中,及时、充分、完整的披露煤矿的停产、恢复生产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5)2014年,公司将全力做好四个煤矿的生产经营,确保安全生产,努力提高产量,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煤矿效益,回报投资者。

公司未发布盈利预测更正公告的原因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四个煤矿2013年的盈利预测,但该等盈利预测只是针对四个煤矿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因此,我们认为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7条的规定故未发布盈利预测更正公告。

(2)公司对四个煤矿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见2013年年报第五章重要事项十二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第(七)点“四个煤矿2013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对问题2的回复:

2013年师宗焦化实现净利润324万元,与去年净利润-11,433万元相比,增加利润11,757万元,实现了全年扭亏为盈,具体原因如下:

(1)师宗焦化满负荷生产,产品产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

(2)优化采购结构、增加渠道、多种付款方式降低洗精煤采购成本;

(3)产品销售毛利增加。

对问题3的回复:

(1)应收师宗县财政局406万元中,300万元是师宗县财政局向师宗焦化的借款(借款合同中的借款期限是2012年5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用于师宗县竹基镇矣腊村农户一期搬迁项目建设。106万元中75万元是师宗四个煤矿支付师宗县财政局的“保护矿产资源保证金”,31万元是师宗四个煤矿代师宗县财政局支付其转让四个煤矿股权之前所欠部分税款。

(2)应收安宁市人民政府(煤气补贴款)250万元确认了2013年的政府补助收入,是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2009年出具的关于《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宁煤气供气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协调函》,安宁市人民政府每年补助250万元的煤气价格补助款。安宁市财政局次年支付上年的补助款,截止2013年末已累计收到2009-2012年的补助款1,00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收款情况预计该款项可以收回。

据此,年审会计师根据企业收款情况判断该款项可以收回并进行了回函。

四、2014年5月5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云煤能源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4]75号)

公司于2014年5月5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云煤能源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云南证监局在审阅云煤能源2013年年报更正及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合计3,615万元,请公司对下述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

1、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实施。

2、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责。

3、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对问题1的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实施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实施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努力按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每年公司均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年度预计,但因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所属子公司较多且组织机构设置层级较为复杂,业务变动频繁,导致公司在实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各分子公司及各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交易口径的理解与执行存在一定偏差。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新认定,并于201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履行了事后追加审议程序。

对问题2的回复:

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能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每半年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及时审议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公司执行层面对于本函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理解不同的情况,未及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在2013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与会计师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对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履行追加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对问题3的回复:

公司认为,虽然公司在关联交易相关的执行层面存在学习不够、理解不透、执行人员疏忽的情况,但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设计和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管理提出下述解决措施:

(1)加强公司内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学习培训,每年安排不少于一次的专项培训,让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理解并准确执行相关制度;

(2)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加强《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执行力度,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五、201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搬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472号)

问询函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了云南省人代会代表提出的《关于昆明市焦化制气长搬迁的建议》,焦化制气所在地政府已要求公司尽快拟定方案。由于目前焦化制气是昆明市唯一的煤气生产商,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重要来源,如实施搬迁,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请公司就搬迁方案制定的相关进程安排出具说明并对外公告,并请公司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云煤能源全资子公司昆明焦化制气公司搬迁事宜尚处于规划阶段,未有具体方案,政府部门对搬迁事项的推进态度积极,但也无具体安排。公司将紧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2014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496号)

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云煤能源股票近20个交易日股价累积涨幅偏离大盘34%以上,换手率放大3倍以上,走势异常,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对外披露。

1、请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异常的原因,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者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请公司书面回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是否正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

3、请公司核实公共传媒是否存在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传播;

4、请公司横向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的走,并分析公司股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走势不趋同的原因。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分析,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书面回询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其书面回复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核实了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23日期间公共传媒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报道情况,公共传媒对公司报道以中性报道居多,对公司股票价格影响有限,但公共传媒对公司子公司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搬迁事宜的报道略偏于负面,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通过列表分析了公司股票价格在最近20个交易日内与板块指数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走势,公司股票价格在这一期间的走势与煤炭开采板块保持了较强的一致性。受益于山西省等地方政府对煤企减负政策出台、煤价上调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随煤炭开采板块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变动而出现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较之板块指数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涨跌幅表现更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实际流通股份总数较少所致。

七、201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报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160号)

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进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规定,中期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披露的中期报告未经审计。请公司披露上述事项、预计的审计报告完成时间,并提示是否存在可能因审计结果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于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为“2014-056”),内容包含了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事项及审计预计完成时间;

2、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实施审计;

3、根据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分析,公司认为不会因审计结果导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产生不确定性,该方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八、201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79号)

上述决定的主要内容为:2014年8月25日,公司在2014年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5条的规定,上交所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要求公司对上述行为涉及事项进行整改,并要求公司在9月30日之前完成半年报审计并对外披露。

整改情况:公司对上述情况及时做出了整改,于2014年9月20日完成了半年报审计并予以披露。

九、201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523号)

问询函的主要内容为:

1、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9月16日、12月9日和12月12日通过决议,认购或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的有限合伙份额,将累计7.65亿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云南恒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地产”)和昆明楠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丰地产”),用于其旗下房地产项目开发。根据相关媒体报道,恒达地产和楠丰地产存在同公司大股东昆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昆钢地产共同开发房地产的情况。请公司详细说明:(1)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的具体情况;(2)恒达地产和楠丰地产及其关联公司与昆钢地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智瑞峰向恒达地产、楠丰地产的委托贷款是否投向与昆钢地产有关的房地产项目;(3)上述委托贷款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司公司的资金占用;(4)上述委托贷款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日期分别是2014年6月25日,7月17日,9月16日,12月9日和12月12日。请公司说明:(1)上述5笔投资的汇款日期;(2)楠丰地产和恒达地产所投资的地产项目、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情况;(3)投智瑞峰向其委托贷款的期限,贷款利率,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及应对措施。(4)请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上述投资协议。

3、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25和7月17日通过决议,向投智瑞峰投资合计6,000万元,用于“云南及贵州的煤矿贸易融资项目”和“认购云南国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基金份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又于2014年9月17日,12月10日和12月13日审议通过,向投智瑞峰投资合计7.65亿元,用于向恒达地产和楠丰地产提供委托贷款,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详细说明:(1)投智瑞峰的投资方向由煤矿贸易转向房地产投资,董事会对上述战略决策的审议情况;(2)未将7.65亿元投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对上交所进行了书面回复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2014-093”。

十、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544号)

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拟向师宗焦化增资6亿元。请说明:(1)拟向师宗焦化增资的6亿元的用途,该项增资是否用于向恒达地产和楠丰地产提供委托贷款;(2)上述认购投智瑞峰8.25亿元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成本。

2、根据相关媒体报道,恒达地产的子公司腾冲恒达仍欠昆钢地产2.8968亿元债务。请公司说明:(1)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尚未结清的原因;(2)投智瑞峰向恒达地产的委托贷款是否用于向昆钢地产偿还债务。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对上交所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见临时公告“2014-094”。

十一、2015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云煤能源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5]1号)

关注函主要内容为:在云煤能源累计向投智瑞峰投资8.25亿元中,其中7.65亿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向恒达地产和楠丰地产,截至目前恒达地产子公司腾冲恒达仍欠昆钢地产2.9亿元债务,云南证监局高度关注公司运用负债融资投资房地产行业蕴含的风险,对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1、切实提高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对投资风险的预研、预判和管控,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2、理清被投资方与关联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履行公告中的承诺事项,杜绝大股东通过业务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已根据上述要求进行了落实。

十二、201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云煤能源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云证监函[2015]20号)

问询函的主要内容为:云煤能源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报,云南证监局进行审阅后,提出如下问题请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在2014年报告期内,公司受焦炭价格下跌以及周边矿难的影响,产量和销量均较上年减少,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但煤焦化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1.27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说明煤焦化业务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2、2014年公司研发支出8,22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3.93%,资本化研发费用8,180.87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性质、用途和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将研发费用计入的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资产确认的标准,研发支出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有关标准。

3、请公司补充说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并说明安宁分公司向昆明市城市煤气供气项目目前投产建设情况、预计转固时间。

4、请公司补充说明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并说明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公司财务报告中仅披露地区分部,未披露业务分部,请公司补充说明业务分部相关情况。

6、公司营业外支出中赔偿、违约、罚款支出为18.84万元,请补充说明相关支出的性质,是否存在其他与上述赔偿、违约、罚款支出相关的或有事项。

根据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14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增加1.27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由于受钢材市场影响产品产量及产品售价下降,导致销售收入总额下降幅度大于毛利总额下降幅度。

2、公司对研发费用的明细、研发费用的性质、用途和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研发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师准则有关资产确认的标准,本期发生研发支出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有关标准进行了补充说明,公司研发项目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本期研发项目共有16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有关标准,目前有15项正在办理省科技厅及税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1项已通过税务部门审核,可加计扣除。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五点,公司应当列表披露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资总额、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金额、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云煤能源在建工程项目均未超过此规定,故未披露。2014年安宁分公司向昆明市城市煤气供气项目于2014年1月完工并转固,总投资8,916.68万元。

4、公司2014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可变净值测试,具体说明如下:

(1)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参照当月该种产品综合平均售价为依据确认。2014年末库存产品计提了跌价损失472万元(其中: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公司116万元,师宗焦化301万元,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55万元)。

(2)原材料中的洗精煤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原因:一是洗精煤库存不高且均属于当月购入,二是从后期市场判断2015年春节前后大部分煤矿均未复产,洗精煤采购困难没有降价的趋势。

5、公司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仅披露地区分部,未披露业务分部,是因为分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的相关信息,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也不再区分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的相关信息。因此,公司已按准则规定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6、公司补充说明了相关赔偿、违约、罚款的具体明细,截至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布日,不存在与上述赔偿、违约、罚款支出相关的或有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上午9:30在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鸿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对象。除昆钢控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昆钢控股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02,930,403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

同意公司与昆钢控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公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2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5.4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180,075	180,075
偿还银行贷款	约39,925	39,925
合计	约220,000	22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报告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53050006号)。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5

云